

國家人權報告第 25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 席：黃委員默

紀錄：王晶英

出席者：黃委員俊杰、周教授志杰、姚教授孟昌、蘇律師友辰、高律師涌誠

列席者：司法院、立法院、內政部、財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環保署、衛生署、新聞局、文建會、僑委會、中選會、研考會、主計處、海巡署、通傳會、彭首席參事坤業、高科長慧芬、王編審晶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

- 一、請各機關修正或撰提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共同核心文件等第 2 稿之報告時，應將相關的統計數據資料依題意旨撰寫，勿於未經修正下，逕提出機關現有之統計資料。
- 二、各機關撰提共同核心文件之報告內容時，應先瞭解兩公約之規定，朝共同核心文件與兩公約間之連結性，撰提共同核心文件報告內容。
- 三、各部會於撰寫第 2 稿之報告內容時，就撰寫之範疇有涉及其他部會業管者，請加強橫向聯繫，主動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整合於報告內容中。

四、有關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

(一)第 32 點

1. 對新聞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參酌德國或其他國家的共同核心文件第 32 點之報告格式，依分點簡潔原則，修正內容，每點撰寫字數請限縮於 300 至 500 字內。

(2) 請姚教授孟昌於會後協助新聞局撰提本點報告內容。

2. 對主計處之建議修正意見：各部會如有相關統計數據無法提供，而主計處有是項統計數據者，請協助提供予各部會。

(二)第 33 點：

1. 對文建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於報告中補充我國關鍵之歷史事件，非僅描述建國 100 年。

(2) 請補充我國具特色創意且多元文化之資料。

2. 對新聞局之建議修正意見：請分段落撰提內容，並補充有關語言權保障及族群融合特點之背景資料。

3. 對僑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補充我國僑務工作與他國迥異之處之背景說明。

(2) 請補充我國華語教育、中華文化與他國之交流情形。

(三)第 34 點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請補充各縣市(尤其是五都成立後)之統計數據；請原民會提供內政部有關各原住民族之分布及統計資料，修正報告內容。
- (2) 請修正「城鄉人口比例表」，增加諸如特定職業、特定年齡、老年人口、青壯年人口及原住民族等面向之人口統計數據及其比例。

(四)第 35 點：

1. 修正第 35 點之撰提單位，由原列之經濟部改列為主計處。
2. 對主計處之建議修正意見：請補充 5 等分位之統計數據。
3.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請補充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內容。
4. 新增原民會為撰寫機關：請補充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內容。

(五)第 35 點附錄三一人權落實情況之評估指標—人口統計指標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有關第 34 點及第 35 點人口統計指標內容相近乙節，於第 2 稿時再行修正。

(六)第 35 點附錄三一人權落實情況之評估指標—社會、經濟、文化狀況指標

1. 對主計處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請協調教育部，提供公立學校師生比例之數據，據

以納入本點報告中。

(2) 請協調**勞委會**，提供勞工參與工會人數比例及非正式就業部門之統計資料，據以納入本點報告中。

2.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儘可能提供單親家庭戶數統計數據，如無此項數據請補充理由。

(2) 請儘可能於「城鄉人口表」中納入族群語言差異性的分布統計資料，如無此項數據請補充理由。

3. 對**財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請補充我國政府有關留在大陸地區未清償之外債之處置情形及其相關數據。

4. 對**外交部**之建議修正意見：請補充我國民間積極提供國際援助之內容。

(七)第 35 點附錄三—人權落實情況之評估指標—政治制度指標

1.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請補充指標清單 6—「在國家層級被登錄或承認的政黨數」及「已登記的或活動中的非政府組織從事參政權之保護與促進者的數目」，相關近 5 年的統計數據；並解釋無法提供依照性別、年齡、族群進行統計之理由。

2. 對**中選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提供我國歷來辦理公投之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

(2) 請提供近 5 年來相關選舉違規情形的統計數據。

(3) 請提供我國因職業關係而無法行使投票權者(如軍

警人員)的相關統計數據及其研處措施；請內政部提供中選會有關不在籍投票的未來規劃資料，俾供中選會納入報告中。

3. 對**通傳會**之建議修正意見：請提供我國近 5 年有關無線電視涵蓋率及有線電視與廣播普及率之資料。
4. **新增新聞局為撰寫機關**：請**新聞局**提供外國報紙(即外國平面媒體)在我國銷售之情形。

(八)第 35 點附錄三—人權落實情況之評估指標—犯罪與司法情況指標

對**海巡署**之建議修正意見：刪除小額走私的報告內容，並依題意旨提供嚴重走私的犯罪罪行之統計數據。有關嚴重罪行之定義，如有疑義請洽法務部檢察司。

(九)第 36 點

1. 對**研考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請修正報告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定位及功能之說明內容。
 - (2) 請以增加次標題之方式，修正報告內容。並補充我國依巴黎原則設置專責人權機構之遠景。
2. 對**立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請以增加次標題的方式，修正報告內容。並請補充我國修憲及變更國土的程序。
3.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請補充有關大法官解釋中相關保障人權及違憲審查之說明。

- (2) 請補充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涉及法院組織應檢討改進之辦理進度。

(十)第 37 點

1.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請補充紅十字會在我國的登記、捐款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
2. 對財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請將「2005-2010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報繳稅統計表」中的核定免稅家數之「無統計資料」改為「比例」。
 - (2) 請補充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等團體相關國稅及地方稅之稅捐減免統計資料。
 - (3) 請以表格方式補充有關非營利組織(不含目前正涉訟之事件)被補徵稅款之統計數據。
 - (4) 請補充紅十字會在我國的免稅情形。
3. 刪除教育部及環保署為撰寫機關。

(十一)第 39 點

1.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請補充除刑事案件外，其他有關民事案件及非訟案件提供免費法律扶助之統計資料。
2.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請補充有關重大暴力犯罪(報告內容所述有關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及強制性交等罪)之定罪率。

- (2) 請修正報告內容中有關犯罪被害補償統計數據前後不一之情形。

(十二)第 40 點及第 41 點

1. 對外交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 (1) 請參考德國、紐西蘭及其他國家的報告格式，依簽署、批准等項目架構，修正報告內容。並補充我國未簽署相關主要國際人權文書之原因。
- (2) 請補充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致無法簽署相關主要國際人權文書之現實困境，及我國希以非會員國簽署上述文書之意願。
- (3) 請法務部會後提供「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實踐」之委託研究案予外交部，供其參酌。

五、請各機關依上述決議撰寫修正內容，相關字數限制及撰寫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請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各機關第 1 稿之原有內容，請與今日決議須增加之內容整合撰寫，若無法整合者，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
- (二) 若 1 點內有涉及同一主題之不同面向，則各該面向可單獨成為 1 段進行撰寫，編號上請編列如 2.1、2.2。至於各該主題是否有應呈現之不同面向，請各機關自行判斷。
- (三) 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儘量勿以圖表呈現。
- (四) 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文建會在共同核心文件第 33 點共有 5 個段落，請以 1 至 5 號予以編號)，並依點

次及撰寫準則之順序為編號順序，若仍無法判斷，請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序。

(五)每 1 段落請以 300 字為上限。

(六)請各機關依綜合討論意見，修正內容，並將上述修正資料之檔名設為：「000(機關名稱)共同核心文件第 32-41 點第 2 稿」(例如：文建會共同核心文件第 32-41 點第 2 稿)。於 8 月 5 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六、第 2 稿審查會議之時間為 10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請今日與會機關屆期與會討論。

肆、散會：12 時 30 分